

湖南妇运史料选编

(二)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目 录

对于赵女士自杀的批评

(1919年11月16日) (1)

赵女士的人格问题

(1919年11月18日) (3)

婚姻问题敬告男女青年

(1919年11月19日) (5)

改革婚姻制度

(1919年11月19日) (6)

“社会万恶”与赵女士

(1919年11月21日) (7)

非自杀

(1919年11月23日) (11)

恋爱问题

——少年人与老年人

打破父母代办政策 (1919年11月25日) (16)

打破媒人制度

(1919年11月27日) (19)

婚姻上的迷信问题

(1919年11月28日) (22)

向警予给陶毅

——女子发展的计划

(1919年12月20日) (26)

向警予给陶毅、任培道	
——女子留法俭学及留法勤工俭学问题、女同志 联络问题	
(1920年6月7日)	(30)
湖南女界联合会宣言书	
(1921年1月26日)	(33)
湖南女界联合会之自治根本法意见书	
(1921年3月31日)	(36)
省宪法草案的最大缺点	
(1921年4月25日)	(40)
湖南女省议员在济南发表的教育意见	
(1922年7月19日)	(44)
湖南妇女运动之过去与将来	
(1924年6月4日)	(47)
湖南女界联合会复活	
(1924年6月25日)	(51)
安源铁路工人俱乐部 工人补习教科书(一) 节录	
(1924年)	(53)
自商殴打发蒙业女工之风潮	
(1925年12月)	(57)
反对日商殴伤发蒙业女工斗争取得胜利	
(1925年12月)	(59)
湖南各地妇女界纪念三八节之盛况	
(1926年4月8日)	(60)
对于“劳工保护法草案”之决议	
(1926年12月)	(63)

总工会训练女纠察	
(1926年12月30日)	(67)
全省妇女代表大会宣传纲要	
(1927年1月12日)	(68)
湖南全省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宣言	
(1927年1月12日)	(70)
目前妇女运动的主要目标	
——为一九二七年国际妇女日作	
(1927年)	(73)
中国国民党长沙市党部妇女部对三八节宣言	
(1927年3月8日)	(77)
中央致江苏、广东、湖南、察北直隶浙江省委信	
(1927年12月21日)	(79)
三八国际妇女运动纪念传单	
(1929年)	(81)
湘鄂赣革委会政纲(节录)	
(1929年10月2日)	(83)
赣西南特委通告(列字第九号)(节录)	
(1930年5月18日)	(84)
察南省工农兵苏维埃政府暂行组织法(节录)	
(1930年7月)	(85)
告劳苦妇女书	
(1930年8月2日)	(88)
妇女革命歌	
(1930年8月2日)	(90)

江西省行委通告（第十一号）（节录）	
（1930年11月24日）	（93）
湘鄂赣省工农兵苏维埃政府劳动法（节录）	
（1931年）	（95）
湘鄂赣省苏维埃政府关于结婚、离婚条例	
（1931年3月12日）	（98）
中共湘鄂省委通告（第五号）（节录）	
——最近政治局势的变化与党的任务	
（1931年10月14日）	（100）
劳动妇女代表会议组织及工作大纲	
（1932年1月2日）	（101）
湘鄂赣省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文化问题	
决议案（节录）（1932年1月24日）	（105）
中共湘鄂西省委第四次代表大会组织任务决议案（节录）	
（1932年1月25日）	（107）
政治决议案（节录）	
——中国共产党湘鄂赣省委第三次扩大会议通过	
（1932年3月23日）	（109）
湘鄂赣省赤色职工联合会	
三个月（五、六、七月）工作计划（节录）	
（1932年4月25日）	（110）
湘鄂赣省赤色职工联合会	
湘鄂赣省暂时农村工人斗争纲领	
（1932年4月25日）	（111）
中共湘鄂赣临时省委敬告布尔塞维克同志们（节录）	
（1932年5月5日）	（113）

- 少共湘赣省委接受少共苏区中央局来电及
中共湘赣省委关于动员起来参加革命战争决议的决议
(1932年5月28日) (114)
- 湘赣全省冲锋季竞赛条约(节录)
(1932年6月22日) (115)
- 中共湘赣省委“八一”群众运动周工作计划(节录)
(1932年7月14日) (116)
- 湘赣苏区职工会的任务决议(节录)
(1932年7月19日) (117)
- 土地法执行条例(节录)
(1932年8月1日) (119)
- 职工运动决议案(节录)
(1932年11月13日) (120)
- 少共湘赣省委给团中央的报告(节录)
(1933年1月13日) (121)
- 湘赣省职工会报告(节录)
(1933年1月13日) (123)
- 湘赣省赤色雇农工会给全国雇农总工会的报告(节录)
(1933年1月17日) (124)
- 中共湘赣省委头三个月工作计划(节录)
(1933年1月17日) (126)
- 中共湘鄂赣省委关于检查党在二大以后的工作和
党在一九三三年开端紧急战斗任务的决议案(节录)
(1933年2月10日) (128)
- 中共湘赣省委妇女部报告
(1933年3月7日) (130)

湘赣省职工会经济部二次委员会决议（节录）

（1933年9月5日） (136)

政治决议案（节录）

——湘赣全省第三次党代表大会议论

（1933年11月17日） (137)

中共湘赣省第三次代表大会

经济斗争与工会工作决议草案（节录）

（1933年11月20日） (138)

拥护全省女工农妇女代表大会

——在湘赣女工农妇代表大会的前面

（1934年5月1日） (140)

妇女大众进行曲

（1938年2月19日） (146)

湖南的近况（节录）

（1938年3月28日） (148)

向儿童保育会的旗帜敬礼

（1938年5月18日） (150)

湖南省妇女工作报告

（1938年5月24日） (152)

徐特立在湘十个月的工作报告（节录）

（1938年9月） (157)

妇女工作者常犯的毛病

（1939年2月27日） (165)

抗战中的妇女

——写在妇女节之前

（1939年3月3日） (169)

对目前妇女工作的意见	
(1939年3月8日)	(173)
动员家庭妇女	
(1939年3月8日)	(176)
怎样做农村妇女工作	
(1939年3月8日)	(178)
纪念“三八”与中国妇女的新任务	
(1939年3月8日)	(181)
全国妇女总动员	
(1939年3月26日)	(184)
中共湘南特委两年来的工作报告(节录)	
(1939年4月11日)	(186)
任作民关于湖南诸般情形及党的工作的报告(节录)	
(1940年2月21日)	(187)
三八节歌	
(1940年3月)	(190)
高文华关于湖南形势及党的工作情况的报告(节录)	
(1940年8月)	(192)
湖南妇女工作报告(节录)	
(1941年10月7日)	(197)
不要让广大农村妇女站在抗战的边缘上	
(1941年11月)	(209)

对于赵女士自杀的批评

泽东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社会上发生一件事，不要把他小看了。一件事的背后，都有重叠相生的原因。即如“入死”一件事，有两种解说，一是生理的及物理的，“年老寿终”属于这一类。一是反生理的及反物理的，“夭殇”“横死”属于这一类。赵女士的死，是自杀、是横死，是属于后一类。

一个人的自杀完全是由环境所决定，赵女士的本意，是求死的么？不是，是求生的。赵女士而竟求死了。是环境逼着他求死的。赵女士的环境是：（一）中国社会，（二）长沙南阳街赵宅一家人，（三）他所不愿意的夫家长沙柑子园吴宅一家人。这三件是三面铁网，可设想作三角的装置，赵女士在这三角形铁网当中，无论如何求生，没有生法，生的对面是死，于是乎赵女士死了。

假使这三件中有一件不是铁网，或铁网而是开放的，赵女士决不至死。（一）假使赵女士的父母不过于强迫，依从赵女士自由意志，赵女士决不会死的。（二）赵家父母以强迫从事，使赵女士能达其意于夫家，说明不从的原故，夫家亦竟从其意，尊崇他的个人自由，赵女士决不会死的。（三）父母及夫家虽都不能容其自由意志，假设社会上有一部很强烈的舆论为他的后援，别有新天地可容其逃亡棲存，认他的

逃亡棲存为名誉的举动而非所谓不名誉，赵女士也决不会死的。如今赵女士真死了，从三面铁网（社会、母家、夫家）坚重围着，求生不能，至于求死的。

去年日本东京发生一件伯爵夫人和汽车夫恋爱发泄后同自杀的事，东京新闻为之发刊号外，接着许多文人学者讨论这件事亘数月不止。昨日的事件，是一个很大的事件，这件事背后，是婚婚制度的腐败，社会制度的黑暗，思想的不能独立，恋爱不能自由，吾们讨论各种学理，应该傍着活事件来讨论，昨日天籁先生和兼公先生已经作了引子。我特为继着发表一点意见，希望有讨论热心的人，对于这一个殉自由殉恋爱的女青年，从各种论点出发，替他呼一声“冤枉”。（情详昨日本报）

注：十一月十四日，长沙发生了赵五贞自杀案。新娘赵五贞，因不满包办婚姻，又无法抵抗，绝望之中，自刎于花轿内。

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八日，毛泽东在《大公报》上发表了“赵女士之死与社会万岁”等九篇杂文，对封建社会制度展开了猛烈抨击，引起了社会的强烈反响。

（编者）

（原载《大公报》）

赵女士的人格问题

泽东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前日我做了一段批评，说赵女士的死因，是由赵女士的环境所决定。即是由赵女士所处的社会及母夫两个家庭所决定。我因此要论一论赵女士的人格。

一个人问我赵女士有没有人格，我说我有两个答。一个是赵女士没人格，一个是赵女士有人格。

怎样说是赵女士没人格，赵女士要是有人格，便不会死，何以呢？人格这件东西，是由于对手方面的尊崇才有的。他的先决问题，是要意志自由。赵女士的意志自由么，不自由的。怎么不自由，因为赵女士有父母。在西洋，一个人的父母和他子女的意志自由是不生影响的。西洋的家庭组织，父母承认子女有自由意志。中国则不然，父母的命令，和子女的意志，完全不相并立，赵家父母明明追着他的女儿恋爱不愿意恋爱的人，遗容有什么自由意志，你不愿意爱我，而我追着要爱你，这是一种强奸，这叫做“直接强奸”。他的女儿不愿意恋爱那人，而他逼着要他女儿恋爱那人，这也是一种强奸，这叫做“间接强奸”。中国的父母，都是间接强奸自己的子女。这结论是在中国家庭制度，“父权母权”婚姻制度“父母代办政策”的底下应该发生的。赵女士要是有人格，必是有自由意志，要是有自由意志，必是

他的父母能够尊崇他容许他。赵女士的父母能够尊崇他容许他，赵女士还会乘着那囚笼槛车似的彩轿以至于自杀其中吗？而今确有此事实。所以我的答是（一）赵女士没有人格。

怎样又说他有人格呢？这是指赵女士的本身了。赵女士虽（二）十一年“他二十一岁”处在不容他有人格的家庭（之）中。他的父母虽（二）十一年不令他有人格，但在他二十一年最后的（一）瞬间。他的人格，忽然现在〔出〕来了。呜呼鸣呼，不自由，无宁死。雪一般的刀上而，染了怪红的鲜血，柑子园麋街中被血洒满，顿化成了庄严的天衡，赵女士的人格也随之涌现出来，顿然光焰万丈，所以我的答是（二）赵女士有人格。

于是我的良心逼着我说下面两句：

（一）天下类于赵女士父母的父母都要入狱。

（二）愿率天人齐声高呼“赵女士万岁”。

（原载《大公报》）

婚姻问题敬告男女青年

毛泽东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兼公先生在大前天本报随意录内，登了一段“改革婚制的牺牲者”，对于赵女士的自杀，下一个警告于做父母的，他说：

“……中国人不都是些聋子瞎子，必定总有一丝半点儿的良心，就应该有一个彻底的觉悟，不再去干涉他的儿女婚姻，这个女子还死得值……我们不要辜负他，不要使他白白的送了一条性命”。

兼公先生的话，说着一半了，但是还有一半没有说着，我补着说：……

“全中国的青年男女诸君，你们都不是些聋子瞎子，眼见着这么一件“血洒长沙城”的惨事，就应该惊心动魄，有一个彻底的觉悟，你们自己的婚姻，应由你们自己去办，父母代办政策，应该绝对否认，绝对不能代办，不能威迫，不能利诱的，我们不要辜负了他，不要使他白白送了一条性命”。

(原载《大公报》)

改革婚姻制度

毛泽东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我昨日对于兼公先生“改革婚制的牺牲者”一段话，和他补上了一段，替男女青年作一个正当主张，我今日所要说的，就是既然提出了“改革婚制”，就应该进行讨究“婚制如何改革”，我正希望一般青年男女诸君，对于这个问题，有所解决，如有以解决的论文投向本报，本报当然是极其欢迎。

(原载《大公报》)

“社会万恶”与赵女士

毛泽东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我的朋友殷柏先生，在前天报上发表他的议论，批评我“对于赵女士自杀的批评”，说我徒然归咎环境，放松赵女士的本身。这个不是，他说：“赵女士的行为，是软弱的消极的行为，这种行为，万万不可提倡”。殷柏先生这样积极的议论，奇房的主张，我本十分赞成。我对于赵女士自杀问题，本拟分作数个小节来批评他，我所拟定的数个小节中，有一个就是“非自杀”，殷柏先生的主张，和我的主张，还算是一致不悖。

不过我到底不能放松“社会”，赵女士的自杀举动，任说是如何软弱，总不能说他是“无故而死”，他死的“故”，又总不能不说有多少是在他本身以外的“社会”，社会里面既含有可使赵女士死的“故”，这社会便是一种极危险的东西，他可以使赵女士死，他又可以使钱女士、孙女士、李女士死，他可以使“女”死，他又可以使“男”死。我们现在未死的人，还有这样多，我们就不能不预防这危险东西遇着机会随时给我们以致命伤。我们就不能不大声疾呼，警觉我们未死的同类，就不能不高呼“社会万恶”。

我说逼赵女士致死的有三方面，一是母家，一是夫家，一是社会。究竟母家夫家，都含在社会里面。母家夫家，都

是社会的一个分子，我们要晓得娘家夫家是有罪恶，但是他罪恶的来源，仍在社会。他们的罪恶，固然他们自己也可制造，但大部分仍是社会给与他们的。并且社会如好，他们要制造罪恶，也没有机会。譬如赵家听见了吴家的姑恶，做媒的余国婆七，偏要说这不确。设在西洋社会，必无如此勉强牵合的媒人制度和欺人诳语。又如赵女士不肯上轿，他的父亲竟赏他一个咀巴，假在西洋社会，便可在法庭提出诉讼，或竟采用自卫的抵抗方法。又如赵女士欲吴家改期吴家的兄嫂竟有权可以“固拒不许”。这边亦竟不能不承认他的“不许”，强迫嫁去。这都是我们中国万恶社会里特别发生的把戏。

殷柏先生以为赵女士何不逃亡，并说这事可以办到，我说是的，今且举出几个疑问然后再申我的说话。

(一) 长沙城里有四十几副洋货担，我所住的韶山乡里不出三十里路，亦有七八副杂货担，这是什么原故。

(二) 长沙城里的大小便所，为何只有男的，没有女的。

(三) 理发店为何不见有女子进去。

(四) 旅馆里固，为何不见有单独居住的女人。

(五) 茶馆里为何不见有女人进去喝茶，

(六) 太和丰一类的绸缎铺，余太华一类的洋货铺，客人跑进去，铺里讲生意的，为何不见有女子，只见有男子。

(七) 满城的车夫，为何没有一个女子，尽数是男子。

(八) 南门外第一师范，为何不见有女学生，古稻田第一师范，为何不见有男学生。

有人答得出这些问题，便可晓得赵女士何以不能逃亡

了。这些问题并不难答，只有一个总答，就是“男女极端的隔绝”，就是社会上不容有女子位置。在这“男女极端隔绝”不容有女子位置的社会里面。赵女士纵要逃亡，他逃亡向何处去。若说世界上逃亡的例子尽有，我也答说是的。再举出一个例，“我们韶山乡里有一个姓茅年十八岁聪明而且美貌的女子，嫁到一个姓钟极蠢极丑的丈夫，这女子极不愿意，最后抛掉他的丈夫，恋爱邻居一个姓李的儿子，今年八月，逃出他的家庭，实行自由恋爱去了。”你必以为这是很好的，但是

“不到两日，被旁人围着，报信他家，他家便派人将他捉住”。

仅仅捉住，尚没有什么要紧。

“捉到家里，赏他一场极大的毒打，锁入重房，仍旧对着他的蠢夫，完成那“极正当”的夫妇关系”。

这还不算什么。

“张三说，这东西打得好，他走脚，他不要脸”。

“张四也说，这不打还待何时，人家出了这种女子，真是丑死了一族人”。

这位茅女士算是实行积极主义，不畏险阻艰难，拼命与恶魔奋斗了，但是他得到了什么结果呢？我只看见他得到三件东西，一件是“捉”，一件是“打”，一件是“骂”。

由此看来，赵女士怎样能不自杀呢？呜呼赵女士，呜呼社会万恶。

此稿写完，见汝霖君评论，亦侧重社会一面。与予意合，但在赵女士方面，是否尚有他种方法足以完成其自由意志，及各种方法价值的比较如何，俟下回再论之。再有能以